ICS 27.010
CCS A00/09

DB 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1/T XXXXX—2021

公共机构能耗定额 第 2 部分：党政机关类

Energy consumption quota of public institution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报批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能耗定额 1
4.1　一般规定 1
4.2　能耗定额指标 1
附录A（规范性）　党政机关类公共机构用能人数计算示范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公共机构能耗定额》包括五个部分：

——第 1 部分：通则；

——第 2 部分：党政机关类；

——第 3 部分：教育类；

——第 4 部分：医疗卫生类；

——第 5 部分：场馆类。

本文件为第 2 部分。

本文件由辽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能源研究会、沈阳工业大学、沈阳建筑大学、深圳市新科聚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沈阳麦克奥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方京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市八达能源技术研究所、辽宁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昕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爱沃格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华顺能源技术检测有限公司、辽宁省河库管理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米欣、李三喜、李洋、刘仁杰、王金灿、王院清、赫晓冬、李刚、王斌、任洪波、钱大楹、刘绍国、高文斌、国安邦、宋丹、尚少文、付晓辰、郭海丰、田程程、李铁玉、李南潮、姜洋海、李庆昕、姚金霞、张丽霞、姚维风、林伯刚、吴秀峰、卞世传、姜英田、李佳雯。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或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单位：辽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45-11 楼 338 室，联系电话：024-86891278。

起草单位：辽宁省能源研究会，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 92 号胜利大厦 1103 室，联系电话：024-23535433。

公共机构能耗定额 第2部分：党政机关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党政机关类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指标。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行政辖区内党政机关类公共机构(包括:所属的部门、机关以及其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部分被授有一定行政权力的事业单位等）运行阶段的能耗定额及用能管理，所列各项能耗定额指标不包括特殊用能系统的能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910.3 数据中心资源利用 第3部分：电能能效要求和测量方法

3 术语与定义

DB21/T XXXXX.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能耗定额

4.1 一般规定

4.1.1 党政机关类公共机构能耗能耗定额按机构级别划分为省、市、县（市）区及以下。

4.1.2 公安政法类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指标单列，其中包括公安系统、检察院、法院及监狱。

4.1.3 本文件中凡涉及到用能人数统计时，按照附录A的统计方法计算。

4.2 能耗定额

4.2.1 党政机关类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定额指标的约束值、基准值和引导值应符合表 1的规定。

表1　党政机关类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定额

单位：kgce/(m^2·a)

公共机构级别分类	公共机构面积分类	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省、市	大中型机构	11.56	7.96	6.24
	小型机构	10.86	7.45	5.86
县（市）区	大中型机构	10.95	7.65	6.02
	小型机构	9.79	6.02	5.14

注：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指标按建筑面积大小划分为：大中型机构（大于等于5000平方米），小型机构（小于5000平方米）。

4.2.2　党政机关类公共机构单位采暖建筑面积供暖能耗定额指标的约束值、基准值和引导值应符合表2的规定。对于按照面积收费的集中供暖，其供暖能耗等级不作评价。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供暖形式的机构，其供暖能耗指标分别按照对应供暖形式执行。采用其他种类能源为主进行采暖的机构，其供暖能耗定额等级参照自供暖能耗指标，其中燃煤锅炉、电锅炉、热泵采暖电力折算系数按通则中附录B供电煤耗法进行折算。

表2　党政机关类公共机构单位采暖面积供暖能耗定额

单位：kgce/(m^2·a)

气候区属	自采暖能耗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严寒C区（IC）	32.2	24.2	19.2
寒冷A区（IIA）	27.2	20.5	16.2

4.2.3　党政机关与公安政法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定额指标的约束值、基准值和引导值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人均综合能耗定额

单位：kgce/(p·a)

名称	人均综合能耗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党政机关与公安政法	1623.86	712.39	383.93

4.2.4　党政机关类公共机构常规用能系统单位建筑面积电耗定额指标的约束值、基准值和引导值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党政机关类公共机构常规用能系统单位建筑面积电耗定额

单位：kWh/(m^2 · a)

公共机构级别分类	公共机构面积分类	常规用能系统单位建筑面积电耗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省、市	大中型机构	53.93	39.95	30.96
	小型机构	46.45	35.50	28.12
县（市）区	大中型机构	43.66	33.58	26.87
	小型机构	42.23	30.95	24.36

注：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指标按建筑面积大小划分为：大中型机构（大于等于5000平方米），小型机构（小于5000平方米）。

4.2.5　公安政法类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定额指标的约束值、基准值和引导值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5　公安政法类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定额

单位：kgce/(m^2 · a)

公共机构级别分类	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省、市	66.74	22.58	17.07
县（市）区	53.34	15.78	11.33

注：特殊用能和数据中心机房耗能实行单独计量的按实际数量扣除后重新核定。

4.2.6　公安政法类公共机构常规用能系统单位建筑面积电耗定额指标的约束值、基准值和引导值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6　公安政法类公共机构常规用能系统单位建筑面积电耗定额

单位：kWh/(m^2 · a)

公共机构级别分类	常规用能系统单位建筑面积电耗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省、市	447.27	145.09	112.07
县（市）区	189.25	59.75	41.80

注：特殊用能和数据中心机房耗能实行单独计量的按实际数量扣除后重新核定。

4.2.7　党政机关与公安政法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 EUE 值的约束值、基准值和引导值应符合表 7 的规定。EUE 值应按照 GB/T 32910.3 进行修正。

表7　数据中心机房 EUE 值

约束值	基准值	引导值
2.2	2.0	1.6

附 录 A
（规范性）
党政机关类公共机构用能人数计算示范

示例：党政机关类公共机构用能人数计算

某党政机关在编人员1000人，长期聘（借）的编外人员300人，工勤、保障人员80人，外来人员参加第一类会议500人，会议时间2日，参加第二类会议100人，会议时间3日。该党政机关用能人数为1404人，计算明细如表A。

表 A.1 某党政机关用能人数计算明细表

名称	人数（p）	计日系数		用能人数（p）	
		算式	结果	算式	结果
在编人员	1000	--	1	1000x1	1000.00
长期聘（借）	300	--	1	300x1	300.00
工勤、保障人员	100	--	1	100x1	100.00
外来人员	500	会议时间/年天数	2/365	500x2/365	2.74
	200	会议时间/年天数	3/365	200x3/365	1.64
合计					1404.38